

上市證券代號：2480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新竹市北大路282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五、 個體資產負債表.....	20
六、 個體綜合損益表.....	22
七、 個體權益變動表.....	23
八、 個體現金流量表.....	24
九、 合併資產負債表.....	25
十、 合併綜合損益表.....	27
十一、 合併權益變動表.....	28
十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29
十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5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9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討論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6,666,67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四、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故投保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0頁及第12頁至第29頁（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十二）。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787,954
減：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147,446)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299,698,958
小計	508,339,466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969,89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79,736)
本年度可分配餘額	470,889,8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94 元)	(257,923,7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966,130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32,456,869 元中提撥新台幣 21,272,058 元，配發予股東。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擬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0.16 元，發放時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1. 減資理由：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2. 減資方式：以現金退還股東。
3. 減資比率：約 20%。
4. 減資金額：新台幣 265,900,720 元。
5. 銷除股份：26,590,072 股。
6. 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
7.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63,602,910 元
8. 本次現金減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



###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44 頁（附件十三）。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合併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2.22 億元，較一〇四年度 44.03 億元減少 4.10%；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299,699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268,194 仟元增加 11.75%，稅後每股盈餘 2.2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402,929	4,222,518	(180,411)	(4.10)
營業成本	3,288,772	3,118,646	(170,126)	(5.17)
營業毛利	1,114,157	1,103,872	(10,285)	(0.92)
營業利益	298,382	325,296	26,914	9.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678	29,854	(1,824)	(5.76)
稅前淨利	330,060	355,150	25,090	7.60
稅後淨利	268,194	299,699	31,505	11.75

## 2、個體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6.92 億元，較一〇四年度 42.38 億元減少 12.88%；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299,699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268,194 仟元增加 11.75%，稅後每股盈餘 2.2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237,632	3,691,915	(545,717)	(12.88)
營業成本	3,165,451	2,670,903	(494,548)	(15.62)
營業毛利	1,072,181	1,021,012	(51,169)	(4.77)
營業利益	293,361	302,068	8,707	2.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03	49,332	15,529	45.94
稅前淨利	327,164	351,400	24,236	7.41
稅後淨利	268,194	299,699	31,505	11.7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04年	105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7,650	7,089
	利息費用	96	2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8	6.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8	10.8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24.83	26.71
	純益率(%)	6.09	7.10
	每股盈餘(元)	2.02	2.25

####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04年	105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4,465	4,849
	利息費用	96	2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2	7.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8	10.8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24.61	26.43
	純益率(%)	6.33	8.12
	每股盈餘(元)	2.02	2.25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從 ICT 趨勢來看:行動裝置已成為主流人機介面、物聯網應用正在各產業蓬勃發展、巨量資料快速成長、雲端運算市場持續成長因應導入工業 4.0 所必須進行的工廠自動化,各行各業無不從中開發創新應用增加商機。本公司持續多年的專業技術研發及應用軟體研發都已經廣獲客戶好評,同時技術團隊更從客戶專案開發經驗中學習到產業知識更進而研究並設計出合適架構在『SMAC-I』、雲端運算平台上之各類服務。在本年度繼續數項新產品的研究和既有產品新功能之開發。茲列舉本公司研發重點如下:

#### 1. 製造業:

架以工業 4.0 智慧工業為目標,研究架構在雲端服務上之智慧製造與物聯網整合平台。

#### 2. 金融業:

金融反洗錢臨界值運算分析與負面消息蒐集創新技術平台之研發。

#### 3. 電信業:

(1)行動通信網路話務分析管理平台研發計畫。

(2)Vectoring COE 局端寬頻系統設備之研發。

(3)數據中心之虛擬化感知網路(VM-aware network)研究與應用。

#### 4. 所有產業:

(1)惡意程式 DNA 解析與自動學習之研究。

(2)開源雲端平台統對台灣中小企業之應用。

(3)基於高速平行運算之巨資科學分析之研究。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經營方針

1. 除了持續從九十八年開始對雲端服務、移動智慧型裝置相關解決方案研發的投資，因應各式雲端服務及動智慧型裝置應用已然產生的大量的資料，我們可以預期的是會有更多樣化的巨量資料分析應用伴隨不同產業被提出並實際被利用。我們將會以公司在高科技製造業、電信業、金融服務業的經驗針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提出適用於產業的解決方案，包含顧問、平台、分析工具等。
2. 推動異業結盟  
在雲端服務裡面的應用軟體與硬體會儘量採取共享的機制，才能達到節能減碳，才能進一步降低成本。因此，異業結盟將會是雲端服務的成功要素之一，找到適當的商業模式則是異業結盟的成功要素之一。本公司將推動異業結盟及開發適當的商業模式，以成就加值鏈為主的獲利模式。(例如與購物媒體及實體店面、物流共同架構出 O2O - 虛擬/實體商城之 B2C 服務運營模式)
3. 擴大兩岸與國外服務  
透過雲端服務很容易造成跨國服務、無國界服務的 IT 服務，跨國服務也是擴大雲端服務規模的要素之一。本公司在中國、越南已有營運據點，加上本公司自有的應用軟體適合賣到國外，同時配合近年金融服務業的西進，擴大兩岸與國外服務將會是本公司的重點之一。
4. 推動節能、軟體定義軟資料中心(GreenIT、SDDC)  
全球對溫室效應的關注，企業的機房將朝 Green IT 的方向走，新一代的硬體(主機與週邊)皆以節能減碳為訴求，企業將加速汰換舊型電腦，尤其是大型電腦主機及大型電腦中心，本公司已經開始為客戶做 Green IT 的規劃與服務。而從政策面來看，因應電價上漲更會加速 Green IT 的需求。另外由於軟體定義資訊架構技術的成熟，對於資料中心的軟、硬體組成及利用率將發揮更大效能進而對節能產生重大的貢獻。
5. 擴大核心業務的應用軟體開發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在：製造業、金融業、電信業、政府機構及教育研究單位的大型 IT 整合案，我們已經在這些核心業務開發應用軟體(ERP、MES、PLM、AML、CEM 等)，未來將持續擴大開發更多種的應用軟體，擴大對客戶的服務面，同時因應 BYOD、『SMAC-I』的趨勢發展下協助本公司各產業的客戶將應用軟體轉換成行動 APP 及創新服務。
6. 電信產業 LTE 的用戶持續增加，更快的數據服務，更大的頻寬使用，近期的十年內，整個行動產業正式進入大數據(Big Data)的時代，本公司早在幾年前因應此一趨勢，開始進行大數據(Big data)相關應用研發與建置。相關指標專案包含各大電信業者以大數據解決方案進行客戶核心系統妥善率的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而使整體核心系統妥善率提高，加速各項障礙查修與系統效能規劃等效率，此亦是 2017 年發展之重心。
7. 如同市場預期，物聯網已然快速蓬勃發展，各式各樣架構在物聯網基礎上之商業模式被提出並測試市場接受度。本公司將善用多年在 IT 核心技術以及在不同產業相關軟、硬體建置的經驗累積，積極開發專業領域相關之物聯網應用商機。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余明長



監察人：陳志雄



監察人：周進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勞務收入為1,308,927千元，占其營業收入總額之35%，對於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諮詢與維修服務之收益，係按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估計完工程度，或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程度，認列為收入，在者，其合約樣態的複雜度亦屬較高且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524,137千元，占資產總額之比例為12%，存貨對於其個體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由於其產品不斷更迭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以致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該公司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辨認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勞務收入為1,360,016千元，占其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3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諮詢與維修服務之收益，係按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估計完工程度，或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程度，認列為收入，再者，其合約樣態的複雜度亦屬較高且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738,89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16%，存貨對於其合併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由於其產品不斷更迭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以致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辨認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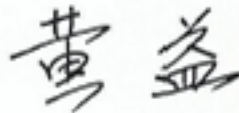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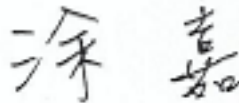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0940128837號

(100)金管證(審)第1000002854號

黃益輝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339,882	31	\$ 952,22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	-	1,61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0,186	-	10,1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十二	8,571	-	6,457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十二	1,019,710	23	1,537,652	37
1173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四、六.6及十二	28,721	1	27,06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332	-	4,1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567	-	747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524,137	12	408,142	10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8	283,952	7	190,58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9	-	1,1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	-	630	-
1478	存出保證金	十二	37,639	1	52,1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7,496	75	3,192,692	7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21,546	1	137,16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十二	-	-	1,6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585,398	13	320,89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369,037	9	380,443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763	-	7,3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8,112	-	6,9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2,404	-	1,1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52,997	1	57,490	1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及六.6	30,613	1	40,017	1
19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8,008	-	7,2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0,878	25	960,357	23
1xxx	資產總計		\$ 4,338,374	100	\$ 4,153,0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十二	\$ 41,951	1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0,519	-	8,566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469,969	11	559,31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836	-	1,1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84,860	4	212,48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3,574	1	46,991	1
2310	預收款項	六.14	809,994	19	521,992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11	-	2,8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0,714	36	1,353,307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0,638	-	8,290	-
26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8,713	1	15,3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4,450	-	2,6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01	1	26,266	-
2xxx	負債總計		1,594,515	37	1,379,573	33
	權益	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9,504	31	1,329,504	32
3211	資本公積		232,457	5	259,048	6
3300	保留盈餘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1,039	15	654,220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	-	1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8,340	12	479,918	12
	保留盈餘合計		1,189,523	27	1,134,282	28
3400	其他權益		(7,625)	-	50,642	1
3xxx	權益總計		2,743,859	63	2,773,476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38,374	100	\$ 4,153,0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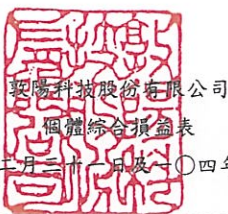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聚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六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 3,693,540	100	\$ 4,238,442	100
4170	銷貨退回		(440)	-	(180)	-
4190	銷貨折讓		(1,185)	-	(630)	-
	營業收入淨額		3,691,915	100	4,237,6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9及七	(2,670,903)	(72)	(3,165,451)	(75)
5900	營業毛利		1,021,012	28	1,072,181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639,475)	(17)	(675,79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469)	(2)	(103,030)	(2)
	營業費用合計		(718,944)	(19)	(778,820)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利益		302,068	9	293,36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15,617	-	20,2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3,085	-	4,4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77)	-	(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907	1	9,2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32	1	33,803	1
7900	稅前淨利		351,400	10	327,16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51,701)	(1)	(58,970)	(1)
8200	本期淨利		299,699	9	268,19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21	(6,201)	-	(3,28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六.21	1,054	-	5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14,235)	-	(1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1	(51,867)	(2)	8,47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2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835	-	(2,4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414)	(2)	3,1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285	7	\$ 271,335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3	\$ 2.25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3	\$ 2.23		\$ 1.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齊



經理人：梁修齊



會計主管：曾煥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504	\$ 259,048	\$ 627,451	\$ 168	\$ 507,093	\$ 9,095	\$ 35,683	\$ 2,768,042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69	-	(26,76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	2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5,901)	-	-	(265,901)
D1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268,194	-	-	268,194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23)	(160)	6,024	3,1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471	(160)	6,024	271,335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9,504	\$ 259,048	\$ 654,220	\$ 144	\$ 479,918	\$ 8,935	\$ 41,707	\$ 2,773,476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504	\$ 259,048	\$ 654,220	\$ 144	\$ 479,918	\$ 8,935	\$ 41,707	\$ 2,773,476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819	-	(26,81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6,591)	-	-	(239,311)	-	-	(265,902)
D1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99,699	-	-	299,699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47)	(14,235)	(44,032)	(63,4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552	(14,235)	(44,032)	236,285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9,504	\$ 232,457	\$ 681,039	\$ 144	\$ 508,340	\$ (5,300)	\$ (2,325)	\$ 2,743,8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均為36,667千元。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1,400	\$327,1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455	\$16
調整項目：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3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25)	-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1	3,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3
折舊費用	18,082	21,4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5)	(7,035)
攤銷費用	4,770	5,7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4)	(5,247)
利息費用	277	96	取得無形資產	(205)	-
利息收入	(4,849)	(4,4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976	9,074
股利收入	(538)	(2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	(7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13	(1,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3)	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907)	(9,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51)	(70,9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1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011)	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57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951	(15,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34	30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14)	5,483	發放現金股利	(265,902)	(265,901)
應收帳款減少	517,841	453,0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117)	(280,915)
應收分期款項減少(增加)	9,644	(31,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22	(4,15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88)	(197)			
存貨(增加)減少	(117,296)	102,8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87,662	417,5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368)	5,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220	534,6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9	(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9,882	\$952,2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53	(5,04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9,350)	6,60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99	(301)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897)	(11,6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89	(3,79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88,002	(25,5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848)	(3,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0,433	828,387			
收取之股利	538	282			
收取之利息	2,925	7,170			
支付之利息	-	(114)			
支付之所得稅	(62,866)	(66,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1,030	769,4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686,989	36	\$1,208,87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	-	1,61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0,186	-	10,1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十二	8,571	-	6,457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十二	1,297,862	28	1,584,080	38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6及十二	28,721	-	27,0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583	-	2,172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738,898	16	408,367	10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8	306,554	7	194,69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0	-	1,1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1,000	-	5,130	-
1478	存出保證金	十二	51,380	1	54,8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33,544	88	3,504,590	8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52,426	1	158,451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十二	4,459	-	7,5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369,736	8	380,805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763	-	7,3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8,112	-	6,9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2,404	-	1,1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66,950	2	63,192	2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及六.6	30,613	1	40,01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8,008	-	7,2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5,471	12	672,742	16
1xxx	資產總計		\$4,679,015	100	\$4,177,3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蓮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十二	\$41,951	1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0,552	-	8,566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767,676	17	575,83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00,626	4	217,82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7,128	1	49,834	1
2310	預收款項	六.13	838,098	18	522,710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14	-	2,8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01,145	41	1,377,590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0,638	-	8,2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8,713	-	15,3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4,660	-	2,6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011	-	26,266	1
2xxx	負債合計		1,935,156	41	1,403,856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5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329,504	28	1,329,504	32
3200	資本公積		232,457	5	259,048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1,039	15	654,220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	-	1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8,340	11	479,918	11
	保留盈餘合計		1,189,523	26	1,134,282	27
3400	其他權益		(7,625)	-	50,642	1
3xxx	權益合計		2,743,859	59	2,773,476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79,015	100	\$4,177,3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4,224,143	100	\$4,403,739	100
4170	銷貨退回		(440)	-	(180)	-
4190	銷貨折讓		(1,185)	-	(630)	-
	營業收入淨額		4,222,518	100	4,402,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六.18	(3,118,646)	(74)	(3,288,772)	(75)
5900	營業毛利		1,103,872	26	1,114,157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200	管理費用		(699,107)	(17)	(712,74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469)	(2)	(103,030)	(2)
	營業費用合計		(778,576)	(19)	(815,775)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利益		325,296	7	298,38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19,117	1	27,6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1,014	-	4,1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277)	-	(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54	1	31,678	-
7900	稅前淨利		355,150	8	330,06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55,451)	(1)	(61,866)	(1)
8200	本期淨利		299,699	7	268,19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20	(6,201)	-	(3,28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六.20	1,054	-	5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14,235)	-	(1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032)	(1)	6,0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414)	(1)	3,1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285	6	\$271,335	6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22				
8610	母公司業主		\$299,699		\$268,19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99,699		\$268,1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6,285		\$271,33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36,285		\$271,33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2	\$2.25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2	\$2.23		\$1.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329,504	\$259,048	\$627,451	\$168	\$507,093	\$9,095	\$35,683	\$2,768,042	\$2,768,042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69	-	(26,76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	2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5,901)	-	-	(265,901)	(265,901)	
D1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268,194	-	-	268,194	268,194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23)	(160)	6,024	3,141	3,1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471	(160)	6,024	271,335	271,335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9,504	\$259,048	\$654,220	\$144	\$479,918	\$8,935	\$41,707	\$2,773,476	\$2,773,476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29,504	\$259,048	\$654,220	\$144	\$479,918	\$8,935	\$41,707	\$2,773,476	\$2,773,476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819	-	(26,81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6,591)	-	-	(239,311)	-	-	(265,902)	(265,902)	
D1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99,699	-	-	299,699	299,699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47)	(14,235)	(44,032)	(63,414)	(63,4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552	(14,235)	(44,032)	236,285	236,285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9,504	\$232,457	\$681,039	\$144	\$508,340	\$(5,300)	\$(2,325)	\$2,743,859	\$2,743,8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



經理人：梁修



會計主管：曾



各年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5,150		\$330,0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455		\$16
調整項目：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3
收益費損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0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18)		3,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81)		(8,044)
折舊費用		18,387		21,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1,333
攤銷費用		4,770		5,7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6)		(7,088)
利息費用		277		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56		(9,747)
利息收入		(7,089)		(7,650)	取得無形資產		(205)		-
股利收入		(2,167)		(4,0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8)		4,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13		(1,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3)		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		(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496		(14,78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011)		4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2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951		(15,32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14)		5,4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44		308
應收帳款減少		288,303		452,039	發放現金股利		(265,902)		(265,901)
應收分期款項減少(增加)		9,644		(31,2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907)		(280,91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1)		(1,275)					
存貨(增加)減少		(331,832)		102,8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55)		(1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851)		3,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78,112		487,2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8		(5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8,877		721,58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6		(5,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6,989		\$1,208,877
應付帳款增加		191,842		6,1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475)		(10,6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92		(3,79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15,388		(25,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48)		(3,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2,951		836,075					
收取之股利		2,167		4,078					
收取之利息		5,169		10,347					
支付之利息		-		(114)					
支付之所得稅		(66,109)		(67,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178		783,1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賢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斌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p>	<p>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u>集中</u>交易市場或<u>櫃檯買賣中心</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p>	<p>配合法令修改</p>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

<p>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機構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機構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p>	<p>配合法令修改</p>

<p>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p>	
---	--	--

<p>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u>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p>	<p>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p>	<p>配合法令修改</p>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

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期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

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期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

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



<p>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p>	<p>第十五條：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p>	<p>配合法令修改</p>

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  
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p> <p>七、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p> <p>七、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率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	---	--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率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應完成日程。</p> <p>(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及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p> <p>十一、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應完成日程。</p> <p>(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及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p> <p>十一、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p>	
--	---	--

<p>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十二、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十二、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十六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p>	<p>第十六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u>母公司規定辦理</u>。</p> <p>(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p>	<p>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p>

<p>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	--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八、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一、C701010 印刷業。
- 十二、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十三、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三、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二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六、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十八、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四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五十、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五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五十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五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五十四、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五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五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分為參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貳仟萬股為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



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及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決議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唯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證券管理機關命令定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 91.12.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評估程序

取得資產應先行擬具投資計劃，敘明投資目的，標的物現況，預計可能產生利益，風險評估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等。

處分資產亦應先擬具處分計劃，敘明處分目的，標的物現況，處分損益情形等。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單位擬具前述評估報告，簽請總經理核定。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或基金，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或基金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所處產業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基金，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及基金獲利評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業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六、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第八條：核決權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辦法處理之。

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依「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及行政部門評估，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辦理。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議決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九條：投資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 (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八十。
- (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六十。
- (四)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二、子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與母公司所定相同。

####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一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機構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期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

七、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



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率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應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及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十二、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六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法令及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涉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

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32,950,363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已符合證交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梁修宗	4,764,198
董事	李大經	336,000
董事	陳國鴻	798,912
董事	曾義舜	1,356,542
董事	陳星州	1,376,559
董事	楊宗益	834,548
董事	劉先民	573,500
獨立董事	蔡坤良	812
獨立董事	詹惠芬	0
獨立董事	黃焜煌	0
董事合計		10,041,071
監察人	余明長	1,528,718
監察人	陳志雄	548,086
監察人	周進益	590
監察人合計		2,077,394